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建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偉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997號

被 告 王偉建 男 38歲（民國75年1月31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偉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70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16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見王譽閔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窗未關，趁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車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嗣王譽閔

01 發覺物品遭竊，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王偉建於警詢中之供述，(二)被害人王譽閔  
06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  
07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9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  
13 竊得之現金約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  
14 已將款項花用殆盡，顯已無法執行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蕭方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林蔚伶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